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地政局	不動產實價登錄與交易安全宣導	網路媒體	111.6.25-111.12.31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價科	-	podcast製作費112,200元，預計111年7月執行。
地政局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作業	其他	111.5.1-111.6.30	土地登記科	31,400	
土地開發總隊	無					
松山地政事務所	無					
大安地政事務所	無				-	
中山地政事務所	無				-	
古亭地政事務所	無					
建成地政事務所	無					
士林地政事務所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無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A.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